

附表 A-4-1

公司外國人持股比例計算（範例）

公司名稱	忠孝電信股份有限公司			本頁外資比例小計	18.0000%
實收資本額【A】	\$120,000,000,000	計算基準日	102 年 01 月 04 日	外資總持股比例	19.3029%

編號		01	02	03
直接投資部分	股東名稱	ABC Telecom Co., Ltd	Lily Edward	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	股東統一編號 (外國人則填寫其國籍)	美國	紐西蘭	12345678
	股東持股金額【B】	15,000,000,000	600,000,000	24,000,000,000
	股東持股比例【C】 $C=B/A \times 100\%$	12.5000%	0.5000%	20.0000%
間接投資部分	本國法人股東之實收資本額【D】			28,000,000,000
	外國人直接投資本國法人股東之持股金額【E】			7,000,000,000
	本國法人股東之外國人直接持股比例【F】 $F=E/D \times 100\%$			25.0000%
	外國人間接持有申請人股份比例【G】 $G=C \times F \times 100\%$			5.0000%
比例	股東之外國人持股比例 《直接投資【C】 或間接投資【G】》	12.5000%	0.5000%	5.0000%

- 備註：1.所稱「外國人」係指外國之自然人或法人。有關外國人持股比例之計算，應計算至申請人之本國法人股東之外國人直接投資部分之比例為止；華僑投資部分視為本國人得排除計算。
- 2.編號部分請先由申請人之外國人股東編起，再續編本國法人股東（無論持股比例大小及有無外國人持股皆須填列，以備查核），兩者皆須依持股比率由大至小填列，申請人需檢附股權占百分之十以上之本國法人股東其法人證明（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等）及其股權占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名簿（該名簿須含股東名稱、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法人統一編號或其他識別身分之號碼、持股數、持股金額及持股比例等資料）。
 - 3.申請人之外國人股東持股比例，請填列在直接投資部分欄位內，間接投資部分欄位則以斜線畫掉。
 - 4.以本國法人股東投資申請人之比例（C）乘以該股東之外國人直接投資部分之持股比例（F），所得之比例（G）是為申請人之外國人間接持股比例。
 - 5.經加總全部外國人直接投資及間接投資比例，所得數值即為申請人之外國人持股比例，該數值不得違反電信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後段之規定。
 - 6.本表須加蓋申請人公司章及代表人印章。
 - 7.各欄金額均以新臺幣（元）計，持股數由大至小順序排列填寫。

附表 A-4-1（續）公司外國人持股比例計算（範例）

公司名稱	忠孝電信股份有限公司			本頁外資 比例小計	1.3029%
實收資本額 【A】	\$120,000,000,000	計算 基準日	102 年 01 月 04 日	外資總持 股比例	19.3029%
	編號	04	05	06	
直接 投資 部分	股東名稱	仁愛股份有限公司	信義股份有限公司	和平股份有限公司	
	股東統一編號 (外國人則填寫其國籍)	12348765	43215678	43218765	
	股東持股金額【B】	15,000,000,000	5,600,000,000	600,000,000	
	股東持股比例【C】 $C=B/A \times 100\%$	12.5000%	4.6667%	0.5000%	
間接 投資 部分	本國法人股東之 實收資本額【D】	5,800,000,000	2,247,000,000	3,600,000,000	
	外國人直接投資本國 法人股東之持股金額【E】	580,500,000	25,000,000	0	
	本國法人股東之 外國人直接持股比例【F】 $F=E/D \times 100\%$	10.0086%	1.1126%	0%	
	外國人間接持有申請人 股份比例【G】 $G=C \times F \times 100\%$	1.2510%	0.0519%	0%	
比例	股東之外國人持股比例 《直接投資【C】 或間接投資【G】》	1.2510%	0.0519%	0%	

- 備註：1.所稱「外國人」係指外國之自然人或法人。有關外國人持股比例之計算，應計算至申請人之本國法人股東之外國人直接投資部分之比例為止；華僑投資部分視為本國人得排除計算。
- 2.編號部分請先由申請人之外國人股東編起，再續編本國法人股東（無論持股比例大小及有無外國人持股皆須填列，以備查核），兩者皆須依持股比率由大至小填列，申請人需檢附股權占百分之一以上之本國法人股東其法人證明（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等）及其股權占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名簿（該名簿須含股東名稱、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法人統一編號或其他識別身分之號碼、持股數、持股金額及持股比例等資料）。
- 3.申請人之外國人股東持股比例，請填列在直接投資部分欄位內，間接投資部分欄位則以斜線畫掉。
- 4.以本國法人股東投資申請人之比例（C）乘以該股東之外國人直接投資部分之持股比例（F），所得之比例（G）是為申請人之外國人間接持股比例。
- 5.經加總全部外國人直接投資及間接投資比例，所得數值即為申請人之外國人持股比例，該數值不得違反電信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後段之規定。
- 6.本表須加蓋申請人公司章及代表人印章。
- 7.各欄金額均以新臺幣（元）計，持股數由大至小順序排列填寫。